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办
办事处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建设街道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建设街道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依法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2. 拟定并执行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远近期规划，大力发展战略办事处经济，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3.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行政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5. 承担本级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6. 抓好征兵工作，组织民兵训练，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建设单位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站)、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设立人民武装部，依法履行国防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职能；设置街道财政所，使用财政所行政编制，实行区、街道共管，以区财政局管理为主。

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街道司法所.下辖 3 个事业单位:劳动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正科级行政机关,属区一级预算单位,无单独核算的下属二级机构。因此,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只有建设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总收、支总计1526.07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和社区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329.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0.98万元,占比88.86%;其他收入148.03万元,占比11.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472.83万元,按功能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1.66万元,占比65.97%,公共安全支出10万元,占比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2.41万元,占比32.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3万元,占比0.2%,城乡社区支出12万元,占比0.81%,农林水支出6.47万元,占比0.43%;按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340.36万元,占比91.01%;项目支出132.47万元,占比8.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80.98万元,较上年增长85.1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和社区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0.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1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9.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2.41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0.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万元；农林水支出6.47万元。基本支出1048.51万元，占比88.79%；项目支出132.47万元，占比11.2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80.98万元，其中：2010301 行政运行 171.77 万元；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9 万元；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万元；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 万元；2010601 行政运行 323.24 万元；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 万元；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万元；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 万元；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0 万元；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万元；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万元；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4.61 万元；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 万元；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 万元；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万元；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万元；2120104 城管执法 9 万元；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万元；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 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8.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0.74万元，占比44.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577.77万元，占比55.1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及单位均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72.8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32.47万元，基本支出1340.36万元，人员支出628.5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11.78万元，比上年增长36.36%，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7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35.35万元，增加138%，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3.71。主要原因是：办公、水电费、创文宣传板报、综治维稳、党建资料印刷、再就业平台建设等一系列资金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建设街道办事处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依法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2. 拟定并执行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远近期规划,大力发展战略办事处经济,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3.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行政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5. 承担本级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6. 抓好征兵工作,组织民兵训练,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情况。

内设机构设置。内设置4个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站)、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设立人民武装部,依法履行国防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职能;设置街道财政所,使用财政所行政编制,实行区、街道共管,以区财政局管理为主。部门

派驻街道机构街道司法所.下辖 3 个事业单位:劳动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社会工作服务站。

（三）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9 人，实有人数 39 人。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预算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411.56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132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80.98 万元，其他收入 148.03 万元（占比 10% 以上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1472.8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32.48 万元，基本支出 1340.36 万元，人员支出 628.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11.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36%，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三、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一、支出管控情况

- 1、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 2、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

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进一步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3、推进了专项工作落实。

财政监督检查、“雁过拔毛”民生资金检查、违规发放津补贴的自查、非税票据管理等多项管理工作，确保了专项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上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

1、可用财力偏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财政支出及社会发展需要，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还有待加强。

2、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3、科学理财，强化财政职能作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认真做好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公开，不断提高理财透明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辖区内城市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 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订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4. 改善、营造本辖区的投资和营商环境，为发展城市经济提供有

效服务，负责制订本辖区城市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5. 指导辖区内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行政事务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问题；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7. 负责辖区内开展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9. 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内的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10.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防空、防火、防汛、防风、防旱、防震、住房改造、居民迁移等工作；

11. 负责对辖区内已参加本市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的各类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经济性评价

街道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了预决算公开。本年对社区的资金拨付均已及时进行支付或完成预算指标文件的下达，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同时街道充分节约使用经费，基本支出较好的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人员及办公经费严格按标准支出；三公经费使用控制较好。

2. 行政效能评价

加强办事处机关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使街道上下服务理念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执行能力得到了稳步提升,行政效率得到了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更加规范,工作成效更加突出,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在社会上树立了办事处的良好社会形象。

3. 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3. 1.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全力开展大金行项目、庆云酒店裙楼边小街小巷提质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征收工作。湘江1号二期项目共58户已签约50户,余下8户已进入司法程序,准备对1户进行强制执行;体育西路B地块项目221户全部签约,已拆除房屋4栋,还有3栋房屋因业主单位湘江公司仍在此办公而无法进行拆除;庆云酒店裙楼边小街小巷提质改造项目涉征面积499.55 m²,涉征房屋共6户,已全部签约,拆除房屋4户;大金行项目规划蓝线占地面积约6.1亩,涉征土地两块,涉征房屋5栋,涉征建筑面积9437.63 m²,现由于项目概算未出、业主单位资金未到位,目前项目暂停。妇幼-蔬菜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涉征房屋为车站路23号9栋和沿江中路107号操场巷10栋两栋房屋,涉征96户,已成立项目指挥部,因二次征询同意率不高而暂停项目。

3. 2. 大幅改善辖区面貌

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和长效化管理,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基本完成电影小区、环卫小区、人民路36栋、磨子塘小区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惠及394户居民。针对“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撒乱倒、乱停乱放、乱烧乱排”等现象,街道成

立整治工作小组，组织专门队伍着力整治，城区环境进一步改善。今年以来共处理数字城管案卷数字化城管 8000 多条、处理市长热线 56 条，各类市、区级督办 100 余条，保证了 100%的结案率和 99%以上的按期结案率，居民满意率达 99%，在市、区城管考评中，我街道多次名列前茅。更好地落实各级河长的职责分工，街道巡河 109 人次，社区河长巡河 154 人次，完成区河长交办函一件，先后处理涉及河水污染事件 2 件。落实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共计完成 248 家企业的数据采集，完成率 100%。

3. 3. 社会管理积极探索创新

牢固树立“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思想，遵循“抓防范重化解、积小安为大安”的工作理念，建立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部门联系社区工作制度。

（1）. 狠抓信访维稳工作。协调处理泥巴公社欠薪欠资事件，妥善处理双银大厦开发商与业主在成立业委会、房产办证、地下车库停车的矛盾纠纷，及时处理上城国际房产办证、东成中心拆迁户过渡费问题。完成区委交办的信访案件 4 件。实现进京上访零登记，赴省到市无规模集访，辖区无重特大治安案（事）件。

（2）. 扎实开展综治民调走访。联合区直联点部门，由党政班子成员带队，在晚上走访辖区内门店、居民户，巡逻居民小区，同时，发动社区居民组建义务巡逻队伍对所在小区进行义务巡逻。今年来，共慰问困难居民 37 户，发放慰问金 1.11 万元，走访居民户 3705 户，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 50 余件。

(3). 强化扫黄打非、禁毒管控工作。举办大型宣传活动 3 次，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电子显示屏刊播、关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着力营造扫黄打非、禁毒的浓厚宣传氛围，有效提高了辖区居民的防“黄赌毒”的能力，吸毒在册登记人员管控率达到 94.5%。

(4). 加大安全工作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培训，定期开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的督查、整治工作，切实加强了对钟鼓岭夜市的安全监管。

(5). 全力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成立街道扫黑除恶专项领导小组，全力部署和推进扫黑除恶工作，通过排查，上报 5 条线索。对发案较多的地段，对症下药，辖区治安案件、刑案发案率同比下降，有力促进了全地区社会大局稳定。

3.4. 民生民利全面落实

以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为重点，切实抓好城镇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大学生创业等工作。2018 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1592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660 人，零就业家庭就业动态援助 100%，为失业人员、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 70 余次，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7 人，完成小额担保贷款 170 万元，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38 人。切实关注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对低保户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新增低保 1 户 3 人，取消低保 29 户 63 人；医疗救助 8 人，临时救助困难人员 46 人次，发放救助金 20980 元余元。对优抚对象军烈属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金及慰问物资 20000 元。现参战人员有 6 个家庭 8 人在

享受低保；“八一”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 52 人，慰问金 26000 元。何家坳、操坪社区纳入株洲市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 2018 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现正在提质改造及新建中。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二孩政策，严格执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落实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强化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和慢性病管理工作。开展广场宣传活动 10 余次，举办健康讲座 10 次，发放各类卫计宣传资料 1000 余册、避孕套 1.2 万只、健康礼包 500 余个，为辖区 200 多个残疾人和低保家庭进行免费体检。挂牌成立妇幼保健联合体，开启医疗服务新模式，提升对孕妇的一对一跟踪服务率。联合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率先在全市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工作，现已有 21 人完成健康体检并签约入住日间照料中心。采取多种有力措施积极做好辖区特殊家庭 47 户 67 人的安抚工作。

3.5.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街道全体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采取中心组带学促学、举办专题培训班集体学习、自学与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等方式，着力在原原本本学、深入系统学、理论联系实际学上下功夫，通过学习，指导和推动街道的各项工作。